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3、202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所载内容如期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指派的律师朱艳萍、王凌云列席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660,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53%。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出席、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

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审议《关于修订<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53,660,677 股，同意 53,660,67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朱艳萍

经办律师:


王凌云

2023 年 5 月 10 日